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用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澄清，由於無心植字錯誤，該等公告所載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朱燕燕小姐(「朱小姐」)擁有之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資料錯誤列示為1,143,200股，而朱小姐擁有之正確股份總數為1,443,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等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